

##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卫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安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

##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并同意以 38.7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